

博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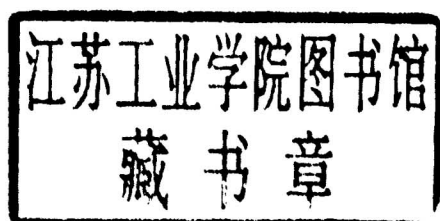
教育发展指导手册

BO SHI SHENG JIAO YU FA ZHAN
ZHIDAOSHOU CE

中国教育出版社

博士生教育发展指导手册

主 编 郭建敏



中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士生教育发展指导手册

主编 郭建敏

—北京:中国教育出版社.2008.3

ISBN 978 - 7 - 8057 - 4326 - 6

I .博… II .郭… III .中国教育 IV .TQ52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 10095 号

博士生教育发展指导手册

ISBN 978 - 7 - 8057 - 4326 - 6

中国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 新华书店发行经销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30.5

字数:1058 千字 定价:29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博士生教育概况	(1)
第一节 博士生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博士生教育发展现状与特点	(15)
第三节 我国博士生培养的基本经验	(28)
第四节 我国博士生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2)
第五节 博士生教育体系改革与创新	(41)
第二章 努力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49)
第一节 博士生培养的质量观	(49)
第二节 影响我国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因素	(54)
第三节 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可控制质量因素	(57)
第四节 学位授予——博士质量控制的“总阀”	(67)
第五节 建立有效的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76)
第三章 博士质量调查	(83)
第一节 构建科学的博士生培养质量评估体系	(83)
第二节 全国博士质量调查	(91)
第三节 中国博士质量分析总体方案	(93)
第四节 博士质量调查报告提纲	(95)
第五节 博士学位论文比较分析方案	(96)
第六节 博士质量调查问卷	(99)
第七节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情况数据表	(116)
第八节 博士质量调查访谈提纲	(117)
第四章 博士招生、教学与培养质量	(119)
第一节 博士生学制	(119)
第二节 博士生招生与考试	(130)
第三节 博士生课程教学	(139)
第五章 博士生培养与科学研究	(161)
第一节 博士生教育的时代使命与科技承载	(161)
第二节 高等学校中科学研究的产生和发展	(189)
第三节 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科学研究要求及其内容	(190)
第四节 博士生科学研究活动的基本特点	(192)
第五节 博士生的科学研究训练和培育	(195)

第六节	博士学位论文	(203)
第七节	科学研究中的学术规范和论文(成果)评价	(216)
第八节	营造宽松学术环境 倡导优良学风	(226)
第九节	高校学术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	(228)
第十节	学术腐败、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	(230)
第十一节	学术失范的原因及其对策	(239)
第十二节	学术规范的灵魂是学术创新	(241)
第十三节	学术不端行为的概念及惩治	(243)
第六章	学科建设与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	(245)
第一节	学科审核和导师审定制度	(245)
第二节	学科审核和指导教师审定述评	(249)
第三节	学科、专业分类及其与博士生培养的关系	(253)
第四节	学科建设在培养博士生中的作用	(256)
第五节	学科建设之比较分析	(260)
第六节	博士生指导教师制度	(267)
第七节	指导教师 in 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	(269)
第八节	指导教师及其指导方法之比较分析	(277)
第九节	高校博导队伍建设与发展	(282)
第十节	加强高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策略	(285)
第七章	大学校长谈博士生培养	(290)
	面向 21 世纪的清华大学博士生教育	(290)
	关于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若干关系	(293)
	瞄准世界一流目标,努力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造性的人才	(298)
	在博士生培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04)
	弘扬创新精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307)
	加强导师队伍自身建设 培养更多更好的博士生为创建一流大学作出更大贡献	(313)
第八章	博士生导师谈博士生培养	(317)
	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培养国际一流水平人才	(317)
	建设世界一流的博士培养基地	(323)
	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理学人才	(324)
	工科博士生培养既要“立地”也要“顶天”	(327)
	如何培养高质量的博士生	(331)
	再谈如何指导博士生	(334)
	慎为人师	(337)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	(342)
	培养博士生要“严”字当头	(342)

营造学术气氛 力戒抄袭歪风	(343)
第九章 国内博士生培养质量管理经验总结	(345)
关于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几点想法	(345)
总结提高 开创博士生招生工作新局面	(347)
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的几点对策	(352)
创造条件 加强管理 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358)
加强研究生的创造性培养	(362)
对培养和发挥博士生创新能力的几点认识	(365)
建设以创新为核心的博士生培养体系	(369)
对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思考	(373)
高校师生关系:一般理论及应用分析	(377)
进一步推进“按一级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	(389)
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标准初探	(394)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评估的实践与思考	(399)
对研究生德育内容的优化与创新	(405)
对研究生德育实施途径和方法的思考与探索	(413)
关于研究生科研集体建设的探索	(420)
研究生谈导师和素质教育	(425)
我国理工科博士生教育现状剖析和今后的改革方向	(431)
第十章 海外博士生教育经验借鉴	(462)
国外著名大学理工科博士生教育给我们的启示	(462)
美、德、英工程类型研究生的培养	(476)
从日本博士生培养制度看我们应如何改进	(482)
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博士生教育之特色及其借鉴	(485)

第一章 我国博士生教育概况

博士生教育是当代国际上公认的正规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和数量是衡量一个国家高等教育发达程度和文化科学发展水平及其潜力与前景的一个重要标志。

与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一样,中国博士生教育自1935年4月国民政府颁布《学位授予法》、《学位分级细则》和《博士学位评定会条例》以后,历经战争、人祸的曲折,才得以在大陆艰难产生。诞生于拨乱反正、百废待兴之际的博士生教育,得到了国家格外的宠爱,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利用后发优势,实现了高起点、高速度发展。借鉴国内外博士生教育经验、做法,于1981年正式颁布实施《学位条例》,博士生教育终于伴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迈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

第一节 博士生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一、留洋博士的作用和影响

在20世纪初举国救亡图存之际以及其后陆续诞生的一批大学,迭经社会剧变和“五四”洗礼后,纷纷开始了艰难的近代化跋涉。在这一过程中,除了教会和传教士施加了部分影响外,肇始于1872年的一代代留学生特别是其中一批留洋博士居功至伟,其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一直鲜有学者重视:姜立夫、叶企孙、吴有训、茅以升、竺可桢、童第周、侯德榜、胡适、吴大猷、张孝骞等一批人学成归国,传播西学。杨振宁认为,“两三代留学生为中国引进了近代科学,这是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事情”。

以留洋博士为主的留学生直接参与了近代中国大学的创建。在北京大学早期发展史上,曾对北京大学乃至中国高等教育发展产生广泛影响的有三位校长:第一位是1877年留学英国,后成为中国“精通西学第一人”的北京大学首任校长严复,他首次把《原富》、《天演论》等西方八种科学名著译成中文出版,为传播现代科学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前,他曾于1905年与马相伯创办复旦公学;第二位是1916年履任的蔡元培,1907年留学德国,他开创了北大“学术自由,兼容并包”的传统;第三位是1945年担任校长的胡适,1910年留学美国,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信奉实用主义哲学,主张文学革命和全盘西化,“毕生奖掖后进”,“誉满士林”,被季羨林称为“典型的‘我的朋友式’的学者”。

创始于1902年的南京大学,在其早期发展过程中,以留洋博士为主的留学生同样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留学生陶行知1917年自美返国,受聘于南高师(南京大学的前身),“提倡科学教育,施展恢弘,建树甚多,誉满海内”,在大学设立科学馆,延聘50多位留学西方的“一时英秀”来校任教,时称“北大以文史哲著称,东大以科学名世”;1930年11月中山大学校长朱家骅(1922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被任命为中央大学(南京大学的前身)校长;1944年8月原教育部次长顾毓琇(获麻省理工学院科学博士学位)初掌中央大学;1945年8月清华大学物理系主任吴有训(1926年获芝加哥大学物理学博士)入主中央大学,他是一位深受中大师生爱戴的民主校长,“中国知识分子正义和良知的代表”,“为国家和民族的教育事业竭尽心智、披肝沥胆”。

在清华学堂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清华大学,自1909年3月招考第一批47人留美学生起,在40年时间内,共选拔派送了1110人赴美公费留学,且多研习理工门类。其中很多人后来都获得博士学位,成为中国现代科技事业的一代精英人物。从1931年就开始执掌清华大学校印达17年之久、并对清华大学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梅贻琦就是庚子赔款留学生,他借鉴美式教育,增设理工系科,设立理工课程,奠定了今日清华大学的学科格局。

以留洋博士为主的留学生广泛参与早期各大学相关学科的专业教育和科学研究。“为中国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培养了人才。”胡刚复于1917年获得哈佛大学数学博士学位,他也是哈佛大学授予中国留学生的第一个博士,回国后,先后在同济大学、东南大学执教,是“我国近代高等数学教育的一位重要开拓者”。侯德榜于1921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长期致力于中国化学工程事业的研究,20世纪20年代在他的指导下,中国建造了亚洲第一大碱厂,他“是中国近代化学工业奠基人之一,世界制碱工业权威”。从1948年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的学历、学科构成情况就能很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在81名院士中,有53人获国外博士学位、11人获国外硕士学位(两项合计,其中获美国学位47人、英国学位5人、德国4人、法国4人、日本2人、比利时1人、瑞士1人);涉及的学科有:哲学、文学、语言学、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理学、工学、建筑学、数学、物理、化学、医学、农学、地质学、地理学、气象学、生物学、电子等。这批院士中,除少数1949年以后去台湾(如吴大猷、胡适)、居留美国(如陈省身)和病故者外,1949年后全部都被选为中国科学院的学部委员,“他们不仅是传播西学的主要中介,而且是近代中国各个学科的开创者和奠基人。”

近代中国大学以西方为摹本而创设的新式“专门分科”教育,源自以留洋博士为主的留学生。1920年哈佛大学博士姜立夫(1890~1978)创办南开大学数学系,哈佛大学博士竺可桢(1890~1974)在南高师创办了我国第一个地学系,1921年康乃尔大学博士秉志(1886~1965)在南高师创办了我国第一个生物系,1922年普林斯顿大学博士饶毓泰

(1891~1968)、克拉克大学博士邱宗岳(1890~1975)分别创办南开大学物理系和化学系,1926年哈佛大学博士叶企孙(1898~1977)创建清华大学物理系,1931年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张克忠(1903~1962)创办南开大学化工系,顾毓琇(1902~2002)创办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在创建的诸多学科中以物理系最典型,至1932年中国物理学会成立时,全国有30多个大学建立了物理系或数理系,几乎所有理、工科大学和综合大学都开设物理学课程。

留洋博士回国后在大学从事教学和研究,通过翻译、编写新教材,讲授专门科学知识和开展科学研究,培育和造就了一大批栋梁之才。仅在编译新教材方面,留洋博士就创造了中国高等教育史上的许多第一。如1919年布朗大学博士廖世承(1892~1970)在南高师开设智力测验课程,并于1921年与陈鹤琴合著《智力测验法》,是为中国第一本系统介绍智力测验的著作。20世纪20年代初哈佛大学博士胡刚复(1892~1966)在南高师从事X射线研究,是为中国第一位从事该项研究的科学家。1931年哈佛大学博士江泽涵在清华大学讲授拓扑学,这是国内首次开设拓扑课,江泽涵也由此成为将拓扑学引入中国的第一人。1933年留美博士萨本栋(1902~1949)和吴有训在国内首次合编出版《普通物理学》和《普通物理学实验》教材,被各大学广泛采用,受到当时物理学界的普遍赞赏;他们和叶企孙、赵忠尧(加利福尼亚理工大学博士)、梅贻琦等人在清华研究院物理部招收培养高级研究人才;20世纪30年代毕业的王淦昌、施士元、施国钧、周同庆、龚祖同、赫崇本、傅承义、赵九章、翁文波、钱伟长、钱三强、何泽慧等一大批知名物理学者都出自清华门下。

在人文科学方面,虽然面临着诸如究竟应当怎样处理好不断涌入的西方新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等非常艰巨的任务,但是在根本上与现代社会科学的发展并不相悖。五四运动前后,一些访华的外国著名学者,如英国的罗素(Bertrand Russell)、美国的杜威(John Dewey)和门罗(Paul Monroe)的演讲和著作在当时处于变革中的大学引起了广泛的反响,社会科学的发展已初现端倪。在上海,开始研究和介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北京的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批判和继承中国传统古典文化的理论研究上;中央大学和南开大学的社会科学研究侧重于为社会服务、以定量调查法为主。由于诸多复杂的原因,虽然社会科学在引进西方理论和知识的程度上略逊于自然科学,但以留洋博士为主的留学生所发挥的先导作用和泽及后代的影响也是有目共睹的。在其后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里,一大批学者如胡适、蒋梦麟、冯友兰、陈寅恪、梁思永、傅斯年、李济、王世杰、王宠惠、周鲠生、赵元任、马寅初、李方桂等都对所在学科作出了具有开拓性的贡献,并培养了许多影响至今的知名学者。

在我国台湾地区,同样也有一些留学博士回国效力,并对后来台湾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杜聪明 1921 年 12 月 16 日获日本京都帝国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成为台湾第一位博士学位获得者;林茂生 1929 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是为台湾第一位哲学博士;叶清耀 1932 年获日本明治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是为台湾第一位法学博士;许世贤 1939 年 6 月获日本九州帝国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成为台湾第一位悬壶济世的女博士。

随着大批留学海外的博士和学者回国执教,大学教师的素质较以前大为提高。中央大学“1930 年时 153 位讲师以上的专任教师中有 130 人曾留学国外,并且绝大多数获得了博士、硕士学位。医学院和商学院的教师全是留学出身”。“西南联大 5 位院长,全为留美博士”,“26 位系主任,除中国文学系及 2 位留欧陆,3 位留英俄外,皆为留美”。经过他们胼手胝足、筚路蓝缕的努力,西方先进的科学文化和专业学科知识教育得以首先在近代中国大学与东方文化逐渐融合、发展。“中国的科技人才才得以代代延续,中国近代科技的主体——科学家群才得以形成。”

二、民国时期博士生招考制度的出现

1927 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长期内战不已、军阀纷争的政局得到了初步控制,在国家统一稳定的历史背景下,加上政府的推动,大学教育得到了稳步发展。

首先,国民政府压缩裁并了一批不合格的大学,不断扩大学校规模,重视应用学科建设,大幅度提高教育经费。资料显示,这一时期的大学在数量、质量和招生规模上较前都有了较大程度提高和发展。1928 ~ 1937 年全国大学学生增加了 66%、教育经费净增 112%、学校增加 46%、教师增长 45%。60% 的大学在校生都集中在北平和上海。对学生的培养质量也进行了甄别。1931 年 8 月教育部针对未立案或已停闭的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肄业生进行了甄别考试。全国分上海、北平、广州、南昌四区每年举行一次。考试不及格者,原校毕业证书社会不予承认。据 1934 年上海举办的甄别考试统计,在“3 000 余名受甄别的‘毕业生’中,准予毕业的仅得 23 人”。

经过改革、规范和加大投入,一些主要大学得到了充实。1930 年留美博士蒋梦麟(1886 ~ 1964)出任北京大学校长,提出了“教授治学、学生求学、职员治事、校长治校”的主张,公布了《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实行学院制,设文、理、法 3 个学院、14 个系,实行教授专任制;1932 年推行学分制。1929 年 6 月,教育部颁布《国立清华大学规程》,规定清华大学分文、理、法 3 院(1932 年增加工学院),共 15 个学系,并开办物理与外国语文两个研究所。第四中山大学(中央大学前身)在合并、接受了东南大学、河海工科大学、江苏法政大学等 9 所大学后,成立自然科学院、社会科学院等 9 大学院,由瑞士日内瓦大学理学博士张乃燕出任校长,采用校务会议制,对教师实行严格的文凭、证书、著作制度。中央

大学在罗家伦任校长后,实施“‘安定’、‘充实’、‘发展’三时期以进”的治校方略,广延人才,充实和调整系科,大力改善办学条件,使中央大学“面貌一新,颇有最高学府的恢弘气势”。

其次,政府颁布了与高等教育相关、比较系统的政策、法规和制度。1929年7月颁布《大学组织法》、《专科学校组织法》、《大学规程》,其后又陆续颁布了《大学教员资格条例》等法规。1934年5月颁布《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规定:研究院设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研究所,具备其中3个以上研究所者称为研究院,各研究所依大学本科所设各系分若干部,称为某所某研究部;研究所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公开考试录取,不限本校毕业,研究期为2年。1935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学位授予法》,同年教育部公布《学位分级细则》及《硕士学位考试细则》,规定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这是我国有史以来以政府名义正式颁布的第一部专门关于研究生教育和学位的法规。

高等教育的整顿、改革、规范、发展,为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必备的基础。同时,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涵即科学研究也在大学开始产生,并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国家专门用于学术研究的机构相继建立。1928年中央研究院成立物理研究所,由丁燮林任所长。1929年成立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由严济慈任所长,该所设有大号水晶分光摄谱仪实验室、显微光度计实验室、分光镜实验室、地文实验室、高真空实验室和镭学实验室。1933年上海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设有电磁研究室、光学研究室、无线电研究室、物性研究室和恒温实验室、物理学检验室、放射性实验室等。自民国以后至1934年,全国已有国立中央研究院等学术机构38个。

科学研究相继开展。1930年吴有训在清华大学开展X射线散射的研究,研究论文《论X射线被单原子气体散射的总散射强度》发表在英国《自然》杂志上,开创了国内科学研究的先河。之后,在国内比较有影响的研究主要有:周培源关于金属自由电子反磁性的研究,严济慈、钱临照、钟盛标关于照相的压力效应、光谱学等方面的研究,萨本栋关于用双矢量法计算三相电路和三极管特性的研究,施汝为关于磁性的研究,赵忠尧、龚祖同关于镭放射和丁射线的研究,吴大猷关于光谱学研究,周培源、王竹溪关于湍流理论的研究,王淦昌关于空中放射性和天气关系的研究,茅以升关于土力学研究,张景钺关于植物形态学和植物解剖学的研究等。

学术团体和学术刊物也先后出现。仅由留美学生组织的主要团体就有:中国科学社(1915)、中华农学会(1916)、中国工程学会(1918)、中华心理学会(1921)、中国生理学会(1926)、中国化学学会(1932)、中国物理学会(1932)、中国植物学会(1933)、中国动物学会(1934)、中国心理学会(1937)。一些学术团体还自办学术刊物,影响较大的有中国科学社办的《科学》等。

为规范科学研究,1936年11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央研究院组织法》,规定“中央研究院直隶于国民政府,为中华民国最高学术研究机关”。1940年3月,教育部设立了一个由教育部部长陈立夫、次长顾毓琇及余井塘、高教司长吴俊升、大学校长和教授共38人组成的学术审议委员会,一切有关大学课程规定、教材编写、教员资格的审查等学术问题,均交由该委员会审议决定;1940年5月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颁布了《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资格审查暂行条例》,规定大学教师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等及其任职资格。1940~1947年10月,经审查合格的专科以上教师,共28批,其中教授2563人、副教授1205人。1941年6月教育部为“奖励学术文化之研究,而予优良教授以保障”,决定设置部聘教授。1942年经学术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特聘吴宓、苏步青等28人为部聘教授。

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和研究工作逐步展开,留洋博士的纷纷归国,为招收和培养以从事科学研究为主的研究生创造了必备的条件。在此教育背景下,一些师资和研究水平都较高的大学研究所(院)率先开始了培养研究生的尝试。

中国的研究生教育最早是从北京大学开始的。1918年北京大学成立了文、理、法3科9个研究所,制定、颁布了《研究生(通则)》、《研究所办法草案》和《研究所总章》,自1918年开始招收研究生,至1919年共招收148人,这是我国最早招收的一批研究生。1920年7月又公布了《研究所章程》,明确了研究所的性质和研究学科的范围。1921年再次公布《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组织大纲》,提出为建设大学院而健全研究所,为大学毕业生继续研究所学专业创造条件,并设置奖学金和助学金以资鼓励。北京大学制定的这一系列研究生教育章程,是我国最早由学校制定的、比较全面具体的研究生教育制度,成为后来全国性研究生教育法规的雏形。根据政府1929年颁布的《大学组织法》“大学得设研究院”的规定,北京大学于1932年在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基础上正式成立北京大学研究院,下分3部,即文史部、自然科学部和社会科学部。至此,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已渐趋完善。1935年6月制定、颁布的《北京大学研究院暂行规程》,首次对博士研究生的招考、培养和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该规程第十八章规定:“凡已得硕士学位后,在本院继续研究两年以上,经本院考核成绩合格者,又经教育部审查许可者,得为博士学位候选人。”第十九章第三款“博士学位候选人的学位考试,依《博士学位考试细则》(尚未颁布),由国家举行之,其博士学位候选人在院研究之成绩……”抗日战争结束后,北京大学有文、理、法3院共15个研究所招收研究生。

20世纪20年代中期,清华大学也开始制定有关章程,着手招收研究生。1925~1926年,先开办国学一科,第一届招收研究生30人。据1924年颁布的《清华学校研究院章程》,研究院“以研究高深学术造成专门人才为宗旨”、“专在养成以著述为毕生事业者”,聘请“宏博精深、学有专长之学者为专任教授,常川住院任讲授及指导之事。”报考学员的

资格为：国内外大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当之程度者，各系教员或学术机关服务人员具有学识及经验者，各地自修之士、经史小学等具有根柢者。考题分三部分：第一部经史小学；第二部论文1篇；第三部专门科学。“学员经录取后，须按期到院，常川住宿，屏绝外务，潜心研究，笃志学问，尊礼教授，并不得有逾越行检、妨碍本院之行为。研究的基本方法是：注重个人自修，教授专任指导，教授自定指导之学科范围，俾可出其平生治学之心得，就所最专精之科目。应订定时间常与学员接谈，考询成绩，指示方法及应读书籍”。1933~1943年清华研究院共授予硕士学位42名。萧涤非、邵循正、邵循恪、梁方仲、陆学善、陈省身、田德望、费孝通、王拭、蔡文显等人都是这一时期的毕业生。1944年杨振宁从清华研究院毕业，他的毕业初试科目为量子力学、统计力学及电力学，初试成绩89分。担任杨振宁论文考试的7名考试委员是：吴正之、叶企孙、王竹溪、马仕俊、钱临照（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黄子卿和赵忠尧。至1948年清华大学共毕业研究生138人。

20世纪30年代，中央大学、浙江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发展非常迅速。1934年中央大学还只有理科研究所和农科研究所招收研究生，1938年正式成立研究院，到1940年已有5个研究所9个学部招生，至1947年已有7个学院26个研究所的规模。师资力量雄厚，规章制度健全，使中央大学成为国民政府执政期间规模最大、院系最全的大学。同时，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等一批学校也陆续成立研究院，招收研究生。

抗战期间，虽受到战事影响，但由于出国受阻、政府补贴和抗战需要等因素，大后方克服重重困难，研究生教育得以稳步发展，1945年全国在校研究生达到了464人。

与此同时，招收、培养博士生也列入了政府教育职能部门的议程。如前所述，根据1935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学位授予法》和配套的实施细则规定：我国学位仿英美学制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修业期满、考试合格并经教育部复核无异者，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取得硕士学位、在研究院或研究所继续研究两年以上、经考试合格并经教育部审查许可者，则为博士候选人。另外，在学术上有特殊之著作和发明者，或曾任公私立大学、独立学院教授三年以上者也可以成为博士学位候选人。博士学位候选人经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候选人均须提出学位论文。1940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又公布《博士学位评定会条例》、《博士学位考试审查及评审细则》。这些法规连同《学位授予法》等构成我国最早、也最为完备的关于博士生培养教育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志着中国博士生教育自1914年徐世昌政府倡议“学士有专门著述，经大学院评定，可授以博士衔”以来，历经30多年的不断修正和充实，至此基本成型。

然而，由于抗日战争爆发，大学纷纷内迁，政局动荡，博士生的招考工作无从落实，实际进展不大。1943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在检讨这项工作时也承认“抗战以前各校因设备师

资之限制,学术研究室碍良多,致使博士学位之授予迄未实施,后来各校困难增加,培植尤艰”,指示“该项博士学位的授予,应缓办”。

值得特别一提的是同时期的香港和台湾,尽管主要还是处于英国、日本控制之下,并为之培养人才,但毕竟研究生教育还是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它们分别以英、日大学为摹本,制定相关章程,开始了招收博士生的最初尝试。英国统治下的香港大学 1925 年即开始招收博士生,但数量很少。台湾大学在日据时期的 1938 年开始招收博士生,至抗战结束,共有 6 名台籍本土人获得博士学位。

三、新中国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与仿效前苏联设立“副博士”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的研究生教育从此开始了既不同于以往,又不同于西方的发展道路。

(一)致力于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制度的研究生教育新体系

这个新体系的基本架构是“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的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的经验,借助苏联教育的先进经验”构成的。包括高等学校组织体系、法规政策制度体系、学科专业教学科研体系以及后勤保障体系等。

新中国研究生教育是与全国高等院校调整同步拉开序幕的。

根据国家建设急需大量工程技术专门人才的情况,1952~1957 年全国高等学校从京津地区开始,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院系调整。根据教育部提出的《高等学校研究部的现状及其调整的意见》,全国 34 所高校研究部也于 1952 年开始随院系调整而调整,有的予以加强,有的予以撤销或合并。对四年级研究生一律于当年暑期毕业,由中央教育部统一分配工作,三年级研究生除个别研究成绩优异而研究工作尚未完毕外,一律毕业分配工作,一、二年级研究生根据研究部调整结果或继续学习或转学和分配工作。调整最终使高等学校的地区布局有所改变,“文重、理轻、师范缺”的学校结构得到改善,工业学院和师范学院得到了明显的加强。这次以政府为主导的强制性调整历时 6 年,涉及学校之多,牵动地区之广,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是空前的,不仅形成了全国高等学校的基本格局,对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创办新型大学背景下,建立政府期望的、独具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法规政策制度体系成为摆在当时教育部面前迫切而艰巨的任务。1950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 1950 年度暑期招收新生的规定》,首次提及招收研究生的有关事项。1951 年中国科学院、教育部联合发出《1951 年暑期招收研究实习员、研究生办法》,决定全国招收 500 名研究生。1951 年 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大学和专门学院得设研究部,修业年限为 2 年以上,招收大学及专门学院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

力者,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员。1952 年全国采用审核保送办法,选拔研究实习员 150 名、研究生 214 名。

1953 年 11 月高等教育部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研究生教育法规——《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该办法规定:研究生由中央高等教育部从大学助教、本科毕业生中选派;或者由中央一级机关从高校毕业生(含 2 年制专修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中调派经高等教育部同意并考试合格者。教研室(组)是培养研究生的基层组织,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由苏联专家(或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担任,或由教研室(组)选定的教授、副教授担任。该办法对培养研究生的教学计划、学籍管理、毕业分配、待遇等都作了规定。为有计划地培养师范师资,次年,高等教育部又专门颁发有关高等师范学校培养研究生的文件。按照该办法,我国研究生教育迅速恢复(最多的年份达到 2 000 人),以苏联专家为主培养出近万名研究生,这些研究生成为承担新专业教学和科研的第一代骨干力量。《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是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实行时间较长(直到前苏联专家撤走)的一部法规。

1955 年 8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首次提及培养副博士研究生,高等教育部要求部分有条件的高校参照这个条例培养相同规格的研究生。同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指示,由林枫、张际春等 13 人组成的关于学位、学衔、工厂技术专家等级以及荣誉称号等条例起草委员会,经半年多时间的反复修改,完成了相关的 11 个条例草案,这是新中国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最早的法规制度文件。但由于种种原因,最终胎死腹中。

1957 年遍及教育战线的反“右”斗争,以及后来的“左”倾思想的冲击,我国包括研究生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指导方针上出现了严重失误,导致渐入佳境的研究生教育经受了沉痛的挫折。在经历了“拔白旗、插红旗”及“教育大革命”后,高等教育随即转入了全面整顿。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1 年教育部经过调查而草拟的经中央批准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颁布,其中第四章专门对研究生培养作出规定,阐明了培养研究生的意义、目的、招生、培养以及试办研究院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研究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这是一个带有拨乱反正性的规范条例,对纠正教育事业发展上的浮夸、冒进、盲目发展,特别是建立以“教学为主”的教学秩序发挥了明显的作用。1963 年 1 月,教育部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验,认为建立和健全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培养制度,是我国培养较高水平的高校师资和科学研究人员的一项根本措施,会议同时讨论修订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理工农医各研究生专业目录(草案)》和《关于高等学校制订理工农医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原则规定(草案)》等文件,并提

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必须抓好的5个环节。这一系列文件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大陆研究生教育制度体系的初步形成。然而好景不长,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爆发,研究生停招12年,这些制度实际上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与民国时期相比,新中国成立后研究生教育另辟蹊径,带有新政府强烈的意识形态倾向

最典型的是“突出政治”和学习前苏联。

“突出政治”由三阶段或三种不同方式构成。第一阶段,创建新。大学,改造旧教育。1950年10月,以具有解放区新传统的华北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等高校为基础,创办中国人民大学。“这是中国人民第一个办起来的新式大学,是在中国历史上以前没有过的大学,中国将来的许多大学都要学习人民大学的经验,按照人民大学的样子来办其他大学。”《刘少奇在中国人民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使中国人民大学成为培养全国财经、政治理论类骨干教师和研究生的样板。1954年5月,国家又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按前苏联的教学制度加以改造,以自主培养理工科教学研究人才,代替派大批学生去前苏联留学,使之成为学习前苏联、改革理工科教学的典范。

在办学方针和培养目标上,重视老解放区的教育经验,“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发展研究生教育主要是为国家培养高校师资和“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水平的科学干部”、“较高级的科学干部”;招收学生时优先“吸收工农青年进高等学校,以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人才选拔方式主要是由国家选派保送和部分由中央一级机关、团体调派,经高等教育部同意并经考试合格产生,选拔时首要考虑的是政治质量,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

在课程设置上,取消了旧教育遗留下来的训导制度和宗教等课程,代之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课程和政治思想教育制度;其次是“密切配合”、“很好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首先是经济建设的需要”,依靠前苏联专家或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施教,并在他们的指导下编写需要的教材,按照前苏联模式建立学制,外语由英语改学俄语等。

第二阶段从反“右”斗争开始,到学术问题政治化、知识分子劳《动化》。其中影响较大的是1958年批判马寅初的《新人口论》。马寅初坚持认为人口问题纯属于学术性的问题,而非政治性问题。最终他被迫于1960年3月辞去北京大学校长职务。学术问题政治化的直接后果是强力压制学者的言论,使大学学术自由不复存在,“使民国时期大学培养起来的一代著名学者的集体知识和智慧丧失了20年”。与此同时,在“以钢为纲”的年代以及后来的“四清”时期,不仅阶级斗争成为一门“主课”,搞惟成分论,把专家教授斥之为资产阶级的“学术权威”,必须进行思想改造,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让师生(尤其

是文科)分期分批下乡下厂参加生产劳动,和工农打成一片,逐步锻炼成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战士”。因此研究生参加“四清”和劳动时间占到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至一半。在学制不变的情况下,有的学校出于无奈提出取消课程的过关考试,甚至毕业论文也可以集体写。

第三阶段就是“文革”时期,在突出政治的旗帜下,“左”倾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首先从理论上彻底否定了研究生教育制度,认为是“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教育制度,甚至还保留了封建科举制度的影响”,“是培养特权阶层和资产阶级接班人的温床”。其次从根本上扭曲了教育功能,把教育完全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把学校都办成政治学校,只需要办一个斗“走资派”专业;把“实践出真知”扭曲成只有参加实践才能学到知识,走到了学校消亡论的地步。此外,严重破坏高校研究设施,迫害、摧残专家教授。“突出政治”给中国研究生教育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直接导致了研究生教育制度被废除 12 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 17 年研究生教育最有意义和价值的探索,是仿效前苏联模式,培养“副博士”。

前苏联研究生教育中的“副博士研究生”制度起源于 1934 年 1 月前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对科学工作有显著成绩者授予学位和称号》的决定。该文件规定:前苏联的学位制度设科学博士和副博士两级学位。副博士主要通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研究部培养,分脱产与不脱产两种形式,脱产招收 35 岁以下学员,修业 3 年;不脱产招收 45 岁以下学员,修业 4 年。主要从高等学校毕业的青年专家和刚从高等学校毕业、经校务委员会推荐的青年专家中选拔。副博士一般都以研究班形式加以培养,目标是造就国家科学教育干部和科研干部。

中国培养“副博士”是 1955 年首先从科学院开始的。1955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通过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规定先从在校研究生中正式开始实施副博士学位制度。同时研究生以外的科学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国家机关和企业的工作人员著有科学论文的,也可向中国科学院申请,按研究生毕业的要求进行论文答辩,合格者同样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该条例规定:中国科学院副博士每年 7 月至 9 月招生,入学考试包括专业学科、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和一种外国语。修业年限一般为 4 年:研究生入学后,即由研究所确定一位研究员担任其学术导师,研究生在学术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学习和研究。培养计划内容包括:(1)1 至 2 门基本专业课程及 1 门与论文有关的专业课程;(2)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3)俄文及其他一种外国文;(4)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须经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通过。

1956 年 4 月 24 日,高等教育部发出《关于 1956 年进行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高等学校申请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教师和学生应先通过副博士必